

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1-2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
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
电话 +86 10 88312386
传真 +86 10 88312386
www.apag-cn.com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旅集团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陕旅集团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陕旅集团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22）及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4号）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5月28日前。

我们对陕旅集团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我们原计划于2020年3月进驻现场对陕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审计工作，至2020年4月上旬才具备正常的现场审计工作条件，并组织审计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且陕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及所涉业务板块较多，2019年度增加新的子公司，审计范围进一步增加。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为保证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质量，经与陕旅集团沟通，将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延迟至2020年5月28日前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

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进展顺利，陕旅集团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们已经开始对陕旅集团的现场审计工作，执行实物资产盘点，银行存款、往来款项及借款等科目的发函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正在对银行存款、往来款等询证函进行催收，计划于2020年5月15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我所已与贵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，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，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预计于2020年5月28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

